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12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詠誼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稅務局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賽馬會

策略性業務發展執行總監
陳承楷先生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利達賢先生

公司事務執行總監
麥建華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陳裕宗先生

資深財務分析師
廖詠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賽馬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23/12-13(01) 至 (03) 及
CB(2)1145/12-1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2. 主席提醒委員，若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其本人在討論某事項時可能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應就引致其疑慮的事宜作出申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主席及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遴選會員。石議員並申報他是澳門賽馬會董事局成員。

4. 葉國謙議員、馬逢國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申報他們是馬會會員。

5.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馬會董事局成員。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多名委員(包括石禮謙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關注到，馬會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或會因實施匯出彩池安排而大幅增加，以致須徵收博彩稅的淨投注金收入會超逾現行累進稅制度下按最低博彩稅稅率(即72.5%)徵稅的第一稅階(即110億元)。建議的博彩稅安排提出就境外賽事所作的香港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長遠可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馬會回應上述關注，並說明有否

就以下所述作任何估算：實施匯出彩池安排後，馬會有一段較長期間(即超逾未來3個馬季)內，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

政府當局 7. 石禮謙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建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馬會須負責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為期3年。盧偉國議員亦認為進行該項檢討是恰當的。政府當局獲請就該等委員的要求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建議增加每個馬季同步聯播境外賽事總數(在本地賽馬日的同步聯播賽事增至10場，而在非本地賽事日中的同步聯播日則增至15日)向立法會及公眾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政府當局在2009年實施該等改動的考慮因素；及

(b) 就政府當局為同步聯播境外賽馬向馬會給予財政濟助的決定提供背後的理據和理由。根據有關建議，馬會為使用關乎一場境外賽馬的聲音、影像及／或其他資料的權利及為在香港就該場賽馬舉辦投注的權利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額(例如產品／轉播費用)，當中超逾就該場賽馬接受的本地投注總額1.5%的份額，在計算從該場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須予徵收的博彩稅款額時，會從淨投注金收入中扣減。

馬會 9.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馬會解釋產品／轉播費用是如何釐訂及收取，該等費用按固定價格還是浮動價格支付，以及支付予何人。

馬會

10. 委員察悉馬會在2013年5月13日所作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23/12-13(03)號文件)內提供的例子，當中說明在同一賽事同一馬匹及同一注項的賠率差異。委員要求馬會就該等例子所列舉的每場賽事提供關於下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 (a) 馬會及相關境外舉辦商管理的彩池投注額分別為何；
- (b) 以金額及所佔投注額百分率示明馬會就香港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產品／轉播費用，以及馬會就香港境外轉播本地賽事向境外舉辦商收取的產品／轉播費用；及
- (c) 派彩金額、賽事獎金總額及個別勝出馬匹所得的獎金金額。

馬會

11.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要求馬會就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三個年度的本地賽馬及同步聯播境外賽事提供下述資料：(a)每年的投注額；(b)淨投注金收入；(c)向政府支付的博彩稅；(d)馬會向投注者派發彩金及向政府支付博彩稅後的純利；(e)營運成本；及(f)慈善捐款。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日期

1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會在下次會議與馬會繼續討論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3. 委員同意在2013年6月初編排兩次會議，詳情如下——

- (a)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

經辦人／部門

(b)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至下午12時45分。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3日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2 - 00031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15 - 002037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賽馬會("馬會")	馬會就委員在2013年5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23/12-13(03)及CB(2)1145/12-13(01)號文件)	
002038 - 00230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馬逢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申報利益	
002308 - 00274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任何有助打擊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的措施，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建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馬會須負責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為期3年。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002750 - 003613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馬會	鍾樹根議員提出與石禮謙議員所言相若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在建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就對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建議的新博彩稅制度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鍾樹根議員要求馬會就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三個年度的本地賽馬及同步聯播境外賽事提供下述資料：(a)每年的投注額；(b)淨投注金收入；(c)向政府支付的博彩稅；(d)馬會向投注者派發彩金及向政府支付博彩稅後的純利；(e)營運成本；及(f)慈善捐款。</p> <p>馬會解釋，過去3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可反映實施匯出彩池安排後的情況。馬會因此認為，就日後的馬季而言，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應甚為穩定。與政府協議在3年保證期內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博彩稅的建議款額，是以馬會在過去3年同步聯播境外賽馬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平均數作為未來3年政府收入的參考依據。</p>	<p>馬會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段)</p>
003614 - 004053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馬會</p>	<p>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建議的匯合彩池安排會否增加境外賽事對香港投注者的吸引力，誘使現時對境外賽事不感興趣的香港投注者亦加入投注；以及馬會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最終會否大幅增加。</p> <p>葉國謙議員詢問及馬會解釋匯合彩池可如何有助減低非法莊家因為不同地區出現幾個獨立彩池而利用賠率差額進行套戥的機會。</p>	
004054 - 005254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馬會</p>	<p>胡志偉議員詢問及馬會解釋自2009-2010年度馬季至今，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因何大幅增加。</p> <p>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建議增加每個馬季同步聯播境外賽事總數(在本地賽馬日的同步聯播賽事增至10場，而在非本地賽事日中的同步聯播日則增至15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a)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向立法會及公眾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政府當局在2009年實施該等改動的考慮因素。	
005255 - 01075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會	<p>馬逢國議員詢問產品／轉播費用是如何釐訂及收取，該等費用按固定價格還是浮動價格支付，以及支付予何人。</p> <p>馬逢國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決定就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馬會給予財政資助背後的理據和理由。按照有關安排，馬會為使用關乎一場境外賽馬的聲音、影像及／或其他資料的權利及為在香港就該場賽馬舉辦投注的權利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額(例如產品／轉播費用)，當中超逾就該場賽馬接受的本地投注總額1.5%的份額，在計算從該場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須予徵收的博彩稅款額時，會從淨投注金收入中扣減。</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是從打擊非法賭博的角度支持匯出彩池安排。在財政上給予馬會若干程度的紓緩，目的是使馬會可繼續為境外賽事舉辦獲批准的投注，而此舉對實踐雙向匯合彩池安排是至為重要。政府當局繼而解釋要求馬會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作為就境外賽事徵收博彩稅的保證款額的目的，以及相關款額及年期是如何釐定。</p> <p>馬會解釋在香港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產品／轉播費用預期將會增加，若不就此向馬會提供財政資助會有何財政影響及後果。</p>	<p>馬會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b)段)</p>
010755 - 01180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馬會	<p>盧偉國議員贊同在建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就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建議實施的新博彩稅制度進行檢討是恰當的。</p> <p>盧偉國議員要求馬會就其所引述例</p>	<p>馬會須提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子中列舉的賽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馬會及相關境外舉辦商管理的彩池投注額分別為何。	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a)段)
011802 - 012423	主席 廖長江議員 馬會	廖長江議員詢問及馬會解釋馬會就雙向匯合彩池安排與境外舉辦商洽談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馬會闡釋在決定是否同步聯播境外賽事時的考慮因素。	
012424 - 013228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馬會	馬逢國議員質疑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安排對打擊非法賭博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決定就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馬會提供財政資助背後的理據和理由。 馬會解釋其擬藉同步聯播大型／重要國際賽事達致的目的。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b)段)
013229 - 013748	主席 鍾樹根議員 馬會	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以下所述作任何估算：實施匯出彩池安排後，馬會在一段較長期間(即超逾未來3個馬季)內，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投注額及淨投注金收入。他重申其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建議的博彩稅安排提出就境外賽事所作的香港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長遠可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因此有需要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馬會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013749 - 0143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馬會	石禮謙議員要求馬會就其所引述例子中列舉的賽事提供資料，說明馬會及相關境外舉辦商管理的彩池投注額分別為何。	馬會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a)段)
014301 - 01442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要求馬會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i)以金額及所佔投注額百分率示明馬會就香港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产品／轉播費用，以及馬會就香港境外轉播本地賽事向境外舉辦商收取的产品／轉播費用；及(ii)派彩金額、賽事獎金總額及個別勝出馬匹所得的獎金金額。	馬會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b)及10(c)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430 - 014602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3日